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

**1.流程图一**

**（适用事项：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注销登记、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16日内完成）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准予许可，告知当事人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审　签**

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2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2.流程图二**

**（适用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3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准予许可，告知当事人

**审　签**

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1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3.流程图三**

**（适用事项：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承　办**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查，提出初审意见（5日内完成）

**审　核**

相关股室做出审核意见（3日内完成）

县政府同意并下达批文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准予许可，告知当事人

拟准予许可的，上报县政府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4.流程图四**

**（适用事项：临时用地审批）**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3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准予许可，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2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5.流程图五**

**（适用事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下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初审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5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准予许可，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3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6.流程图六**

**（适用事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5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准予许可，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3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7.流程图七**

**（适用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在0.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核**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审查（2日内完成）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2日内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送 达**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不准予许可告知单（0.5日内完成）

**办 结**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0.5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8.流程图八**

**（适用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在0.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核**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审查（1日内完成）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送 达**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不准予许可告知单（0.5日内完成）

**办 结**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0.5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9.流程图九**

**（适用事项：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在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核**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审查（3日内完成）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2日内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送 达**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不准予许可告知单（1日内完成）

**办 结**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10.流程图十**

**（适用事项：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在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核**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审查（5日内完成）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3日内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送 达**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不准予许可告知单（1日内完成）

**办 结**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41）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61）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业务科室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业务科室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5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科室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审查（2日内完成；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核查（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做出决定的，应当当场做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制作听证笔录

不申请听证

申请听证

组织听证

**决 定**

审查作出决定（2日内完成）

不准予许可

准予许可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送达或通知行政许可申请人（3日内完成）

结案（立卷归档）

**（二）行政处罚类**

**1.流程图一**

**（适用事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类中，第1-14项）**

案件来源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立案审批

不予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取证

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重大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不申请听证

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结案（立卷归档）

**2.流程图二**

案件来源

**（适用事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类中，第15-67项）**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立案审批

不予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取证

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重大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不申请听证

申请听证

无陈述申辩意见

有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结案（立卷归档）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68）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143）有关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执法检查、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送、其他）

不予立案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登记立案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立案审批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案件承办人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 --- |
| 重大行政处罚 |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陈述申辩意见

无陈述申辩意见

不申请听证

申请听证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政策法规股进行法制审核

组织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  |
| --- |
|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相关业务股室案件承办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相关业务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68）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143）有关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调查取证

当场告知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

交付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当场处罚决定报局机关备案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三）行政征收类**

**1.耕地开垦费征收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耕地开垦费缴纳申请

地籍耕保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耕地开垦费缴纳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耕地开垦费缴纳项目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　核**

地籍耕保股审核申请材料（2日内完成）

不需要缴纳或者不符合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进行缴纳

**决 定**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3日内完成）

**送 达**

地籍股送达耕地开垦费征收征收通知书（2日内完成）

没有缴纳耕地开垦费，停止办理用地报件手续

办理手续并进行缴纳耕地开垦费（3日内完成）

地籍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2.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申报表

矿管股接收申报表

**受 理**

收到申报表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项目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核**

矿管股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进行缴纳

**决 定**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征收决定

申请人办理手续并进行缴纳

矿管股送达西平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至申请人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3.采矿权使用费征收流程图**

**核 定**

矿管股根据矿区范围审核确定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额；开具采矿权使用费缴款通知书

**送 达**

矿管股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等；按年下达采矿权使用费缴款通知书

对欠缴企业实施催缴并按规定加征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管股、财务股按照法定形式和途径进行征收

行政相对人将用采矿权使用费上缴财政部门

依据申请人缴费证明，开具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矿管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4.采矿权价款征收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交采矿权价款缴纳申请

矿管股接收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是否受理

**核 定**

矿管股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或《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审核确定采矿权价款征收额；开具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书

矿管股、财务股依据合同价款，按照法定形式和途径进行征收

竞得人逾期未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竞得人将用采矿权价款上缴财政部门

依据申请人缴费证明，开具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矿管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5.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租金征收中心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审查（2日内完成）

**决 定**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申请人办理手续并进行缴纳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6.土地闲置费征收流程图**

**核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核定土地闲置费征收额，确定免缴的条件

对于免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进行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土地或以其它处置方式

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送达**

法规监察股送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收到缴费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区财政部门缴费

对于拒不缴纳和拖欠土地闲置费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催缴土地闲置费通知书》

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由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将用土地闲置费上缴财政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到财政部门领取缴费到账通知单）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7.土地出让金征收流程图**

**核定**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定土地出让金征收额

**送达**

土地利用股送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缴费明细表》

对于拒不缴纳和拖欠土地出让金的单位或个人下达《限期缴款通知书》，并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

土地受让人应当自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期限财政部门缴纳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中止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中止履行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回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

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土地受让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上缴财政部门

（土地受让人到财政部门领取土地出让金票据）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四）行政检查类**

**1.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流程图**

查阅资料

实地核查

存在问题

督促整改

持续监督

根据整改情况，移出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

检查结束

不存在问题

发现问题后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

**2.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流程图**

查阅资料

实地核查

存在问题

持续监督

不存在问题

督促整改

整改完毕，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上报勘查资质单位审批机关

检查结束

**3.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流程图**

查阅资料

实地核查

发现问题后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

存在问题

督促整改

持续监督

根据整改情况，移出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

不存在问题

检查结束

**4.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流程图**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存在问题

督促整改

持续监督

根据检查意见和建议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检查结束

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不存在问题

**5.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流程图**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存在问题

督促整改

持续监督

根据检查意见和建议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检查结束

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不存在问题

**6.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流程图**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存在问题

督促整改

持续监督

根据检查意见和建议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检查结束

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不存在问题

**（五）行政确认类**

**1.流程图一**

**（适用事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11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准予许可，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2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2.流程图二**

**（适用事项：占有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6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准予许可，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2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3.流程图三**

**（适用事项：建设工程验线）**

**申 请**

申请人提出建设工程验线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接收建设工程验线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在0.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核**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审查（1日内完成）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送 达**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不准予许可告知单（0.5日内完成）

**办 结**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0.5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4.流程图四**

**（适用事项：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申 请**

申请人提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接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在0.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核**

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审查（1日内完成）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送 达**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不准予许可告知单（0.5日内完成）

**办 结**

县自然资源局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0.5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5.流程图五**

**（适用事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行政确认”类中，第6-8项、10-26项、28-49项、51-53项、55-57项、59-61项、63-65项、67-69项、71-73项、86-89项、91-92项、97-99项、101-103项、105-107项）**

**申请**

申请人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

接收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受理**

不属于不动产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缮证**

打印不动产权证（2日内完成）

**审核登簿**

审核、将登记信息记载登记簿（3日内完成）

**收费发证**

缴费、领证（或免费邮寄送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办结**

办结（立卷归档）

**6.流程图六**

**（适用事项：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申请**

申请人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

接收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受理**

不属于不动产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登簿**

审核、将登记信息记载登记簿（2日内完成）

**收费发证**

缴费、领证

**缮证**

打印不动产权证（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办结**

办结（立卷归档）

**7.流程图七**

**（适用事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行政确认”类中，第9、27、50、54、58、62、66、70、74、78、82、85、90、93-96、100、104、108项）**

**申请**

申请人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

接收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受理**

不属于不动产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登簿**

审核、登簿（即时办结）

**办结**

办结（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六）其他职权类**

**1.流程图一**

**（适用事项：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下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初审

（×日内完成）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承　办**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查，提出初审意见（5日内完成）

**审　核**

相关股室做出审核意见（3日内完成）

拟准予许可的，上报市政府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予通过，告知当事人

县政府同意并下达批文或签订出让合同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2.流程图二**

**（适用事项：测绘任务备案，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初审）**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5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予通过，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3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3.流程图三**

**（适用事项：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5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予通过，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3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4.流程图四**

**（适用事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10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予通过，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3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申请人（1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5.流程图五**

**（适用事项：采矿权许可证核发、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6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予通过，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2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6.流程图六**

**（适用事项：查询）**

**申请**

申请人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

接收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不动产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查询**

查询（即时办结）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7.流程图七**

**（适用事项：换证）**

**申 请**

申请人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

接收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受 理**

不属于不动产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

审核（2日内完成）

**登簿**

将登记信息记载登记簿（2日内完成）

**缮证**

打印不动产权证（1日内完成）

**收费发证**

缴费、领证

**办结**

办结（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8.流程图八**

**（适用事项：补证）**

**申请**

申请人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

**公告**

申请人提出公告（15日）

接收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不动产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核**

审核（2日内完成）

**登簿**

将登记信息记载登记簿（2日内完成）

**缮证**

打印不动产权证（1日内完成）

**办结**

办结（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9.流程图十**

**（适用事项：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0.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4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予通过，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2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0.5日内完成）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10.流程图十一**

**（适用事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股学技术研究的奖励，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申 请**

申请人登录政务服务网或到窗口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0.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1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核**

行政审批服务股协调相关股室审核（4日内完成）

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合规，审核通过

材料不实、内容不合规，不予通过，告知当事人

**审　签**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签批决定，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2日内完成）

**办　结**

行政审批服务股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0.5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相关股室结案（立卷归档）

**11.流程图十二**

**（适用事项：土地整治项目立项、验收）**

**申 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属于土地整治项目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土地整治项目立项，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地籍股审查（3日内完成）

1.专家评审（3日内完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组织专家现场和内业核查后符合要求的予以立项或评定验收合格

立项不符合规范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立 项**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立项决定（2日内完成）

不予立项的，书面说明理由

依法作出项目立项决定

**实 施**

由项目业主单位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地籍耕保股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验 收**

地籍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2日内完成）

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

验收合格的，下达验收合格通知书

地籍股送达申请人（1日内完成）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地籍股结案（立卷归档）

**12.流程图十三**

**（适用事项：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成果审查验收）**

**申 请**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

地籍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市国土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基本农田审查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地籍股组织审查（3日内完成）

1.专家评审（3日内完成）

方案、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组织专家核查评定后符合要求的予以验收评定合格

**决 定**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2日内完成）

验收不合格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验收合格的，

下达验收合格通知书

地籍股送达申请人（1日内完成）

地籍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13.流程图十四**

**（适用事项：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申 请**

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申请

地籍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复垦审查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专家核查评定

**审　查**

地籍股组织审查（4日内完成）

**决 定**

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决定（2日内完成）

验收不合格

书面说明理由

验收合格

下达《项目复垦方案审查通知》

地籍股送达申请人（2日内完成）

地籍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14.流程图十五**

**（适用事项：建设项目占用农地转用、征收审核（批次用地、村镇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申 请**

县（市）人民政府申请

用地审批股接收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用地审批股审查（5日内完成）

**决 定**

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查意见（5日内完成）

**审 核**

县人民政府审核

审核同意的，经县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并出具上报审批意见

审核不同意，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

待省政府或国务院审批后，市政府转发省政府批复文件

用地审批股送达申请人（2日内完成）

用地审批股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